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10.8.23 公告版

壹、應徵資格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- 三、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- 四、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各款、第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。
- 五、報名順位
 - (一)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。
 - (二)第二順位：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- (三)第三順位：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。

貳、甄選類科、名額、代理期間及報考資格

一、正取 1 名：

1. 體育專長教師:1 名

	估缺	名額	聘期	資格	說明
1	實缺	1 名	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(聘期如經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	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徵資格五之規定。	1. 本職缺以體育為主要教授科目，需配合教務處安排配課。 2. 具有體育相關科系證明文件，得優先擇優予以錄取。

二、以上均依本校需要酌增減錄取及備取若干名。(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)

三、若未達錄取標準(70 分以下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*留職停薪職缺之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，或代理原因消滅時，聘約自然終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參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

報名當日上午9時至12時(如當日未足額錄取則開放下一次招考)。

(一)第1次招考報名：**110年8月30日(星期一)**

(二)第2次招考報名：**110年8月31日(星期二)**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地址：新竹市自由路66號，電話：03-5326345轉28）。

三、報名順位：

(一)報名第1順位(具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)：報名當日上午9時至10時。

(二)報名第2順位(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)：報名當日上午10時至11時。

(三)報名第3順位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)：報名當日上午11時至12時。

(四)各類科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3倍名額時，始公告及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，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，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或可來電確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不受理通訊報名）。

(一)填繳報名表（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）、准考證貼妥照片。

(二)繳驗證件：（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影本，影本請蓋應徵者私章並依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）

1. 國民身份證。

2. 畢業證書(若持國外學歷，請檢附法院證明)。

3.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檢及格證明或其他證明書。

4. 自傳。

5. 服務(離職)證明書。

6. 男性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書。

7. 專長及特殊表現證明書（依簡章規定須具備之證書或其他證明書，或專長研習證明）。

8. 切結書。

(三)欲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者，須於報名時填寫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，並同時攜帶達精熟級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，未攜帶者，不予採計。

(四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
(五)**免繳納報名費**。

肆、甄試作業

一、日期：

(一)第1次招考：**110年8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起(下午1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)**

(二)第2次招考：**110年8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起(下午1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)**

二、地點：本校前溪樓

三、甄選方式：採二階段方式甄選

1. 初試：試教(100%)，教學演示(進行約 7 分鐘)

	甄選類科	教學演示科目
1	體育專長教師	自選主題，並備教案 5 份。

經初試(試教)擇優錄取者，始得參加複試(複試名單於試教結束後，現場或本校網站公告)。

備註：試教者於三十秒內準備就緒或開始說話時即開始計時；6 分鐘響一短鈴，7 分鐘響一長鈴即須結束，請於三十秒內整理完畢離開試場。

2. 複試：

(1)口試(100%)，約 5 分鐘(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親師衝突等)。

(2)考生成績得採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(107 年度至 110 年度)，計分方式為國語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領域，具備 1 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 1 分；具備 2 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 2 分；具備 3 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 3 分；具備 4 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 4 分。

3. 請攜帶身份證及准考證應試。

伍、錄取公告

一、日期：

(一)第 1 次招考：110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一)，下午 4 時前。

(二)第 2 次招考：110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二)，下午 4 時前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smps.hc.edu.tw>)、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請於下列時間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(僅限總成績計算複查)。

(一)第 1 次招考：110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前。

(二)第 2 次招考：110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前。

陸、報到應聘

一、日期：

(一)第 1 次招考：110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(二)第 2 次招考：110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三、證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、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。

四、正取者如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未繳交必要之證件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柒、附則

- 一、繳交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,除取消其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經本校甄選錄取應聘後,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- 三、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導致甄試日期需更動,悉公布於本校網站(網址:<https://www.sm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- 四、申訴電話 03-5326345-28。
- 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本市教師人力系統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選聘，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卅三條暨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退還聘書及已領薪資，絕無異議。若被代理人提前復職，亦同意無條件解聘。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身份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**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一、個人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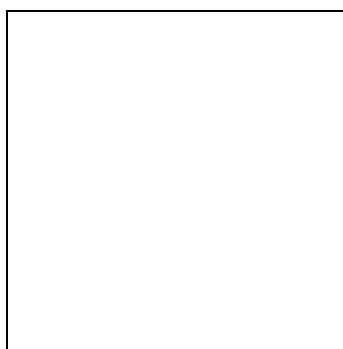
考科：體育

照片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
	現職		教師證書字號			
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	(O)		
				(H)		
電子郵件						
最高學歷	大學或學院 系(所) 組					
教育學分	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					
經 歷	曾服務機關 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機關 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
專長 或 特殊表現	1.			2.		
	3.			4.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項目	國民 身份證	畢業 證書	教師合格證書 或 教育學分證書	服務 證明書	同意離職 證明書	專長或 特殊表現 證明書	退伍令	報名費	准考證 號碼
審 查 簽 章									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110 學年度
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
准考證



姓 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、地點：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及地點至本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- 二、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證請妥為保管，成績複查，請繳驗本證。
- 六、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
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

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

【請於報名時繳交】

考科：體育

達精熟級之學科	報名 (考生填寫)(勾選)	審核人員審查 (考生勿填)
國語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數學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社會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自然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總 分	加總_____分	加總_____分 核章：

備註：

1. 加分資格：「報考國小教師之考生，具備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（107 年度至 110 年度）者」。
2. 請於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，並檢具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，一併交給審查人員審查。

報考者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